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詹若蘋

電話：0422289111#17107

電子信箱：apple1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4018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18661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866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
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
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
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（含附
件）

